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華 誼 騰 訊 娛 樂 有 限 公 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 (1) 重選董事
-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繳足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董事：

程武先生¹ (副主席)

袁海波先生¹ (首席執行官)

袁健先生²

初育国先生²

王宋宋女士²

潘敏女士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2座

9樓908室

敬啟者：

(1) 重選董事

(2)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1) 重選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袁海波先生及袁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根據細則第87(1)條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袁健先生(i)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獨立性標準，及(ii)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管理職務，亦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提名委員會認為，概無任何情況可干擾袁健先生行使獨立判斷。儘管服務年期較長，袁健先生仍能繼續施展彼之才能，提供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持平而獨立的意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如下：

執行董事

袁海波先生

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董事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海波先生，61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為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兼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袁海波先生持有黑龍江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袁海波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同時亦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袁海波先生從一九九零年以來先後從事貿易、房地產、旅遊以及服務等行業，積累了豐富的商業經驗。袁海波先生現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袁海波先生於459,31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其全資法團Smart Concept Enterprise Limited所持有之1,938,030,10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袁海波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袁海波先生之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及批准。現時尚未對袁海波先生之薪金作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海波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有關袁海波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袁海波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健先生

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健先生，69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袁健先生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袁健先生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袁健先生現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Emerson Radio Corporation (NYSEMKT: MSN)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43)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袁健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袁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應付袁健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作出建議，並經董事會釐定及批准。袁健先生現時每年獲發基本薪金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袁健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涵義，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概無任何有關袁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袁健先生膺選連任之事宜需敦請股東注意。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本公司新股份，並於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上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限的回購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獲授予後由本公司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C)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可行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等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數目為13,585,338,609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717,067,72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多於20%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3)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回購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多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本公司股份。

下列說明函件乃根據回購股份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以就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回購授權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

回購股份之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85,338,609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58,533,860股股份(佔本公司不多於10%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儘管無法預先洞悉董事可能認為適宜回購股份之任何具體情況，惟彼等相信具備回購股份之能力可令本公司更具靈活性，整體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皆因回購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於彼等認為回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回購資金來源

用於回購之資金必須來自依照本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預期任何回購所需資金將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宜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0.138	0.115
六月	0.165	0.116
七月	0.143	0.125
八月	0.144	0.114
九月	0.131	0.107
十月	0.121	0.109
十一月	0.123	0.107
十二月	0.118	0.102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121	0.098
二月	0.110	0.097
三月	0.107	0.070
四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5	0.070

董事聲明

董事已確認有關回購股份的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彼等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時，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有意在股東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回購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回購股份。

(4)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大會主席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每一項決議案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重選董事、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袁海波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H. BROTHERS | ENTERTAINMENT

華誼騰訊娛樂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Huayi Tencent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茲通告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三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袁海波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袁健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授予一項一般授權，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出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在此授出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而行使認購權所發行之股份;或(iii)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釐定期間內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售股建議之上述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或(如適用)所持本公司其他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比例)提出出售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賦予權利認購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股份」）之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般授權將予擴大，擴大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華誼騰訊娛樂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侯偉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七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前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武先生(副主席)、袁海波先生(首席執行官)，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健先生、初育国先生、王宋宋女士、潘敏女士。